

2016年9月2日

透過自願全面要約進行私有化

就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UBS Group AG	2016年5月11日	普通股	認沽期權	讓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失效	212,000	不適用	不適用	\$34.9000	\$0.0000	0

完

註：

UBS Group AG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UBS Group AG 是最終由 Chase Nominees Ltd, GIC Private Ltd, DTC(Cede&Co.), Nortrust Nominees Ltd 擁有的公司。

執行人員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